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缴费通知书

黑龙江卓玖律师事务所：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指定你所为黑龙江省安达银泉酿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。现通知你所，要求你所在七日内，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全省法院委托鉴定、评估、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向安达市人民法院交纳叁万元（人民币）管理人执业保证金。

2017年

